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簡歷

- (i) **馮詠儀女士**，49歲，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股東」）馮國經博士之女兒，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姪女，及馮裕銘先生之堂姐。馮詠儀女士為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馮詠儀女士亦為馮氏集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的商業機構 **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彼亦為馮氏集團旗下一家新成立公司 **Wellness Med Limited**（一家以服務增長中的全球健康及保健市場之公司）主席。馮詠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任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詠儀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任職至一九九九年。馮詠儀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 **Salvatore Ferragamo Asia** 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為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馮詠儀女士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法國商務委員會、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及McLaren Advisory Group成員。彼亦分別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校董會委員。此外，馮詠儀女士為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及IBM協作創新計劃顧問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於香港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曾入圍二零一六年Business of Fashion 500及二零一七年Women's Wear Daily 10 of Tomorrow。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詠儀女士擁有311,79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兒，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之權益。

- (ii) **馮裕銘先生**，41歲，為馮國綸博士之兒子及馮詠儀女士之堂弟。馮裕銘先生現為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馮氏集團之企業服務事宜，包括企業傳訊、公共關係、策略性合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為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馮氏集團旗下的慈善基金會，致力為社區締造正面改變）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馮裕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馮氏集團，其後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企業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馮裕銘先生曾就讀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及Boston College。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裕銘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董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 條，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均將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擔任各(1)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2)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每年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1)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2)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每年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董事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鄭有德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張鴻義先生及廖秀冬博士。